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8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议案三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议案四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因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到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向大会工作组及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票。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4:30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8 月 12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修华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冯国梁 董事会秘书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议程
1	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3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4	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解答
6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8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68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185,280元变更为208,087,6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08,185,280股变更为208,087,6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185,2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87,6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185,28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87,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修华先生、王俊玉先生、刘玉江先生、冯国梁先生、刘嘉伟先生以及张建梅女士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均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

各分项议案如下：

- 2.01 选举刘修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俊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玉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冯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刘嘉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建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修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昌乐县科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利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同利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玉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潍坊有机化工厂科员，山东海化天合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科员、副处长、处长，潍坊五洲货运代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利化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玉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潍坊凯盛食品有限公司综合会计，元利化工会计主管、财务部主任，元利化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冯国梁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经理，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经理，元利化工国际贸易部主管，元利科技国际贸易部主管、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嘉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净雅集团员工，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国贸部业务经理，元利化工国际贸易部业务经理，元利科技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张建梅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元利化工化验室科员、质检部部长兼化验室主任，元利科技质检部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质检部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月1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宏青女士、张强先生、祁庆生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各分项议案如下：

- 3.01 选举姜宏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祁庆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宏青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南京清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祁庆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分子微生物学研究生学历、微生物学博士学位。现任山东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提名黄维君先生、张新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各分项议案如下：

- 4.01 选举黄维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张新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维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元利化工MDBE事业部经理、苯精制事业部经理，元利科技总经理助理、苯精制事业部经理、增塑剂事业部经理，重庆元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新飞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山东元利技术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山东元利技术部经理。